

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管理，推进学科建设，推动学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5号）《青海省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下属的所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本会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专业委员会名称应为“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严禁擅自简化或滥用机构名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不得从事或资助违规违法、违背公德的活动。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本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本会对所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专业委员会应当遵守非营利性原则，不得设立下属机构，在本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本学科领域学术活动。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专业委员会可以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其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本会所有。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坚持民主办会原则，重大事项、年度计划等须经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本会批准。本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管理能力，按照统一标准从严把控专业委员会设立数量。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设立专业委员会，应当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变更和撤销，应当在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本会完整留存专业委员会设立、更名、撤销的会议纪要及原始档案材料；相关事项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八条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有规范的名称；
- （三）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
- （四）本专业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且未与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交叉重复；
- （五）本专业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学术威望较高的科技骨干力量；
- （六）有稳定的支撑单位，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办公条件；
- （七）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八）具备创新性和前瞻性，能够推动藏医药学科的发展与进步，引领学术研究方向。

本会严禁设立地域性专业委员会、会员明显重合的专业委员会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专业委员会；严禁专业委员会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 （一）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应由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1名提议，5名以上附议，作为发起人，提出申请报告，说明学

科专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现有专业队伍和会员队伍的情况，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目的、任务和必要性，活动范围和内容，本专业学科的有关论著、科研成果，拟任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所在单位还应出具能为该专业委员会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二）由秘书处对其名称、业务领域界定、与相关专业委员会业务区别、本专业发展现状、专业委员会设立的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三）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超过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赞成方为通过，批准设立专业委员会。

（四）筹备成立。自审议通过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若在一年内未完成专业委员会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资格。

（五）报本会业务主管部门省卫健委同意后，方能成立。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应当予以撤销：

- （一）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的；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的；
- （三）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的；
- （四）名称或业务范围与其他专业委员会重叠的；
- （五）专业委员会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拒不服从本会管理的；

（七）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九）未经本会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及以本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十）未经批准与境外组织开展合作，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行业机密的；

（十一）未经批准举办竞赛、评比、庆典及表彰奖励等活动的；

（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本会发现发生上述情形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撤销专业委员会应当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后，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

已注销的专业委员会全部档案资料由本会秘书处统一保管并对外公告；注销后不得继续以原机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擅自开展活动的，本会可依法追究相关侵权责任。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负责人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设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专业委员会可以设置秘书等办事岗位，负责日常工作。

专业委员会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禁止使用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本会负责人推荐，经本会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本会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兼任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三条 从严管控专委会负责人规模。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一。委员人选兼顾地域、依托单位、学科领域均衡分布；各会员单位原则上仅可选派1名委员，挂靠单位最多可选派3名委员。专委会可聘任顾问2-3名。

本会建立专委会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德能勤绩廉综合考评制度，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委员任职条件：

（一）热爱藏医药事业，热心学会工作，品德良好，作风民主，团结协作，甘于奉献，政治素养高，法纪观念强，能严格遵守《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学科专业具有较深造诣和较大影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四）为本会会员；

（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本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六）具备团队协作精神和跨学科合作能力，愿意为藏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精深的学术造诣和社会影响力，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

（三）熟悉本学科、行业发展政策与趋势；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

（五）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业委员会工作一年以上或工作调动、退休、离职的，不得再兼任主任委员职务，须按程序改选。主任委员不得兼任本会及其他学会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副秘书长原则上不超过 3 人，秘书要有明确分工。秘书为办事岗位，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委员会通过后报本会备案。秘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 （三）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四）热心学会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八条 本会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主任委员的任期原则上为一届，最多不超过两届。副主任委员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组建与换届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组建、换届工作，以本会会员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专家意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产生。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必须换届。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须提前 6 个月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向本会提交延期换届请示的专业委员会，任职到期后将自动停止专业委员会相关职责及义务，不再享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开展的活动均与本会无关，本会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会将启动专业委员会的撤销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组建及换届程序：

（一）专业委员会组建及换届须成立筹备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换届或组建方案。

（二）专业委员会要在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向本会提出换届申请，同时提交本届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情况及学术成果。

（三）委员名额的分配要兼顾地域、年龄、性别等，要确保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代表性，各会员单位推荐1名委员候选人、挂靠单位可推荐3名候选人，经筹备小组确认委员候选人名单。

（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本会负责人推荐，经本会秘书处考察审核，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委员会选举产生，并报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秘书、副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委员会通过后报本会备案。

（五）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的比例应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因工作调动或未开展任何学术活动的，不得连任。

（六）换届会议通知印发前一个月，需将换届方案报至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参加选举会议，不参会者视为放弃候选资格。

（八）换届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选举结果和相关材料报至本会审批，并在本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换届后原则上不增补委员、副主任委员。确需增补的，提前三个月向本会提出申请报告，说明增补理由、名额、条件、程序等，附拟增补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经本会同意后，召开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本会批准。未经上述程序，专业委员会自行增补的成员均属无效。

第二十三条 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秘书、副秘书长、委员，由本会统一颁发证书。证书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印制，不向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本学科贡献较大的卸任主任委员或委员可聘任为本届顾问，任期原则上为一届。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职责与活动规范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要提前 30 天向本会报备，会后 15 天内向本会报送纪要。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任务：

（一）按照本会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专业委员会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引领、党建促学术的作用；

（二）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在本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标准制定、继续教育、成果评审、科技咨询等工作；

（三）每年召开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年会；

（四）制定本届委员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五）组织编写本学科（专业）年度学术发展报告、专家共识及专家建议；

（六）开展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

（七）组织制定本学科（专业）技术标准、规范；

（八）积极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及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九）认真听取本学科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给予答复，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十）建立专业委员会学术档案，编写专业委员会活动大事记；

（十一）在本会授权范围内积极发展本学科领域的会员；

（十二）积极推动藏医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国（境）外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会授权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应当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授权范围包括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对外交往和开展研讨活动等。本会加强对所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

专业委员会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使本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会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超出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本会或者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等名义开展活动；
-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设立条件、活动规范和撤销程序，严格控制设立数量。学组、专业组等不得变相设立为专业委员会或者以专业委员会形式运作，不得独立对外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强化学风道德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需签订《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廉洁承诺书》，加强专业委员会廉洁风险防范。

第六章 财务、印章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依据本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本会及专业委员会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第三十三条 专委会接受捐赠必须取得本会授权，不得擅自签署捐赠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捐赠财产用途，严禁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捐赠财物。经授权接收社会捐赠的，由本会出具合法票据，资金全额转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专业委员会财务资产进行规范管理。专业委员会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由本会为其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应当使用规范全称。

专业委员会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专业委员会不得以自身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经济实体。

本会不得以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名义，或者向已设立的专业委员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本会印章。本会制定专业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明确使用审批程序，按要求填写和妥善保管使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置专业委员会管理部门或者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具体承担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会实行专业委员会机构工作考评与负责人个人德能勤绩廉考核制度。机构考评结果作为对专业委员会优化、合并、撤销重要依据；负责人考核结果作为人事调整、换届提名、岗位撤换的重要依据。考核流程：

（一）每年 12 月，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本年度履职自评材料；副主任委员一并提交履职小结。

（二）本会秘书处汇总材料，学会党组织、监事参与复核，结合日常报备、活动监管、财务检查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三）考核初步结果向相关专委会负责人反馈，允许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诉。

（四）考核结果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存档。

第三十八条 机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任期综合考核。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在内部予以通报；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专委会予以表彰。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排名末位的，对专委会主要负责人开展警示谈话；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排名末位的，视情形采取限期整改、撤换主任委员、

暂停开展活动等处置；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年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报送本会秘书处；任期届满开展任期综合考核。个人考核结果作为换届是否继续提名连任的核心依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称职（一票否决）：

- （一）拒不执行本会理事会、秘书处决议，拒不服从学会管理；
- （二）未经本会授权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对外签署协议；
- （三）发生财务违规，私设小金库、转移经费、违规收费；
- （四）私刻专委会印章、牌匾，擅自简化专委会全称对外开展活动；
- （五）未经审批开展涉外合作，发生意识形态风险、泄密风险；
- （六）发生学术不端、重大负面舆情，严重损害本会及藏医药行业声誉；
- （七）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八）本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

第四十条 本会监事（监事会）对专委会设立、变更、撤销，负责人履职、业务开展、捐赠管理、财务收支等事项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十一条 专委会委员应当履行本会章程规定会员义务，完成委员会部署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职，或连续两次缺席专委会重要学术活动的，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必须爱护学会声誉，维护学会团结。对于损害学会声誉，影响学会团结，干扰学会正常工作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信息平台公开专业委员会基本信息、工作规则、业务活动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会提交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填写专业委员会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况，以及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开展活动等情况，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专业委员会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要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重要会议及活动，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继教项目等，学术会议、继教项目需经本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从事须由独立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凡与其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的，将撤销该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若违反国家有关法规、《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撤销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照本办法规定完成调整规范，主要包括党建、名称、组织架构、负责人称谓、授权事项等方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